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遵义市汇川区泗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泗渡镇双仙村前胡加工厂二期配套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纳米岩棉板烘干设备、木托盘、地牛电动叉车、塑钢塑料铲子带木柄、滚筒、震动筛、大鼓风机、除尘器、小型锂电池电鼓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设备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仁怀市诚硕建材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0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/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/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冲建设（贵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